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建立健全局党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理论读物。二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培训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重要内容。组织监察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培训，指派监察干部 30 多人分批参加国家局组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参加市全面依法治市专题培训班，系统全面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的意识和水平。三是按照重庆市关于开展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要求，邀请法治宣讲团成员到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突出宣讲重点，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抓住精神实质，取得实际效果。四是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国家矿山安监局“二十条措施”，局领导班子成员深入矿区，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矿山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 二、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开展

（一）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不断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规定，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开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工作部署。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积极配合，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制度。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二是加强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严格工作考核。将法治建设有关情况纳入机关年度责任制考核，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三是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述法制度落实。全面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并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二）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修订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增加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对涉及行政相对人的决策事项，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组织专家论证、主动听取专家意见；对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的相关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提

升依法行政能力中的重要作用。我局于 2012 年起聘请法律顾问至今，为单位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提供法律服务，提升了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以及推进依法行政中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开展职工法治培训，参与涉法事务的谈判、协调，非诉讼纠纷的调解、处置等职责任务，确保矿山安全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2022 年法律顾问共协助办理涉法事项 80 多件。三是依法履行矿山安全国家监察职责，推动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好转。针对全市非煤矿山安全基础薄弱、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现场问题隐患较多和地方监管力量不足、监管执法“宽松软”等实际情况，我局依法履行矿山安全国家监察职责，持续提升矿山安全基础水平，深入持续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贯彻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二十条措施；积极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消除制约矿山安全发展的系统性矛盾和突出问题；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真正摸清查准隐蔽致灾因素底数，切实治理隐蔽致灾因素，推动矿山企业做好安全生产“三基”工作。坚持“查企”“督政”并重，以查“企”为切入点，督促区县政府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监管能力建设，推动监管思路从事故查处向事前防范转变，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盯紧看牢重点矿山、重大灾害、关键环节，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

理，始终将地下矿山、高陡边坡露天矿山和“头顶库”作为监察重点对象，保持高频次、大力度和高压态势。始终将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作为监察重点内容，严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灾害治理措施的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始终将提升运输、动火、爆破、粗破碎等作业作为监察重点项目，严厉打击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持续推动非煤矿山结构优化调整，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督促非煤矿山区县严格把关安全准入、规模准入，倡导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做大做强，加强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大中型矿山数量和安全发展质量。督促有关区县坚决关闭重大隐患整治不力、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积极引导资源枯竭、长期亏损的非煤矿山主动退出，不断优化全市非煤矿山结构。

（三）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一是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网站管理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管理程序。二是拓宽公开渠道，明确公开内容，不断满足和提升社会对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知晓程度。三是重点公开安全监察信息，将监察计划、工作信息等及时在局网站全文公布。四是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完善向有关部门和企业发布事故警示通报信息及灾害预警信息机制。

（四）坚持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着力提升普法成效。一是结合国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重庆市委市政府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等精神，有针对性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制定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新《安全生产法》宣传活动方案，不断深化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宣传。二是建立健全学法教育制度，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使领导干部队伍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三是推进普法进矿区多达 120 多次，加强对矿山企业和职工的普法教育，提高企业的法治意识。四是对 2022 年度普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并制定了 2023 年普法计划。2022 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9 次，组织法治理论专题学习 4 次，聘请专家开展法治理论专题培训 2 次，不断推动普法工作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努力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

### **三、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和措施**

2023 年，我局将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法治观念，规范行政权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进一步提高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

推进法治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相关问题机制，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动法治工作落实。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法制审核有关规定，督促备案审查纠错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制定和完善决策制度、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和法律责任。

（三）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机构改革后多元化的普法形式，利用送法进矿区、执法案例宣讲等载体，抓好法治宣传、法律咨询、警示教育、案例宣讲等专题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注重基层一线人员专题培训，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干部群众日常工作、生活中，引导大家在法治实践中学法、用法，提升法治素养。

（四）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持续推动提升区县安全监管能力、矿山安全基础水平，盯紧看牢重点矿山、重大灾害、关键环节，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